附件1

糖料蔗机械化作业类型说明

1.深耕机械化作业是指使用73.5千瓦以上拖拉机配套悬挂式深耕犁进行的作业。

2.深松机械化作业是指使用适用的深松机及配套动力进行的作业。

3.旋耕机械化作业是指使用拖拉机配套旋耕机或圆盘耙对土壤进行旋耕碎土的作业。

4.粉垄整地机械化作业是指使用自走式粉垄深耕深松机，或拖拉机配套牵引式立式粉垄深耕深松机将土壤垂直旋磨粉碎并自然悬浮成垄的作业。

5.开行机械化作业是指使用拖拉机配套开行机进行蔗地开行的作业。

6.种植机械化作业是指使用拖拉机配套甘蔗种植机械进行开沟、施肥、摆种、覆土、压土等工序的作业。

7.中耕培土机械化作业是指使用具有培土功能的机械在糖料蔗行间进行碎（松）土、除草、培土等工序的作业。

8.植保机械化作业是指使用动力植保机械喷施农药，防治糖料蔗病虫草害的作业。

9.机械化地头集堆剥叶作业是指将糖料蔗集运到地头进行机械集中剥叶的作业。

10.机械化行间剥叶作业是指采用自走式或悬挂式机具对田间生长状态下蔗株的老枯叶进行剥除的作业。

11.联合机收是指使用甘蔗联合收获机进行糖料蔗联合收获或分段机械收获的作业，分为切段式和整杆式两种形式。

12.割堆机收是指使用甘蔗割堆机对糖料蔗进行割铺和堆集的作业。

13.割铺机收作业是指使用甘蔗割铺机、电动甘蔗剪（中杆弯头式果树修剪机）等对糖料蔗进行割铺的作业。

14.地头集堆剥叶作业是指在地头使用甘蔗剥叶机械对机收的糖料蔗进行剥叶的作业。

15.蔗叶粉碎还田机械化作业是指使用拖拉机配套蔗叶粉碎还田机械对弃置在蔗田表面上的蔗叶、蔗梢进行就地粉碎还田的作业。

16.机收运输作业是指机动车从蔗地拉运机收糖料蔗到糖企的作业。

附件2

糖料蔗机械化作业服务协议（正面）

甲方（服务需求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服务提供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糖料蔗机械化作业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作业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在了解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政策前提下，甲方自愿请乙方提供以下作业服务：

1.作业类型：

2.作业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作业地点：

4.作业机具型号：

5.作业量（亩/吨）：

6.收费标准（元/亩、吨）：

7.收费金额：

糖料蔗机械化作业服务协议（背面）

二、甲方责任

配合乙方开展机械化服务作业，按时兑付作业服务费用。履行其他约定事宜。

三、乙方责任

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机械作业，使用的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应在农机监理机构登记注册，对已使用6年及以上的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要在年度安全技术检验（年检）后方可开展作业，并自行承担作业安全管理及责任。

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者法院解决，本合同纠纷产生的仲裁、诉讼、律师代理、交通及通讯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或签字）：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申报表

个人（组织）：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卡号）：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对象 | 联系电话 | 地址（镇、村） | 时 间 | 作业内容 | 作业量  （亩、吨） | 补贴  标准 | 补贴  金额 | 对应的轨迹图编号（或糖企收据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受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制糖企业所出具机收量和运输作业证明材料应当包含运输车辆车牌号、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个人名称、机收蔗扣杂前入厂总量等内容，并加盖糖企公章或农务（原料）部门公章。机收蔗运输车辆不需要安装远程监测系统终端，凭制糖企业出具的运输作业证明材料申请补贴。

附件4

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结算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组织名称） | 作业  类型 | 面积（亩） | 重量（吨） | 补贴金额（元） | 详细地址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或卡号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5

高效机收基地审核和奖补申请表

个人（组织）：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卡号）：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宜机化改造情况材料（已审核打“√”）： | | | | | | | | | |
| □每一块蔗地改造前、中、后的图片、摄像资料；  □改造实施项目的图片、摄像资料； | | | | | | | | | |
| 二、全程实施机械化作业情况材料（已审核打“√”）： | | | | | | | | | |
| 宿根蔗地：□机收。  新植蔗地：□深耕（或旋耕）；□机收。 | | | | | | | | | |
| 三、机收效率： | | | | | | | | | |
| 序号 | 机收地点 | | 甘蔗收获机类型 | | 机收作业量  （亩或吨） | 机收作业时间（小时） | | 机收作业轨迹图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机收效率亩/小时（吨/小时）： | |
| 四、全部投入： 元。 | | | | | | | | | |
| 1.工程竣工结算书宜机化改造总价： 元。 | | | | | 2.各种先进适用技术： 元。 | | | | |
| 3.培训： 元。 | | | | | 4.佐证材料制作： 元。 | | | | |
| 5.其他支出： 元。 | | | | |  | | | | |
| 五、审核结论： | | | | | | | | | |
| 是否同意奖补？□同意；□不同意。 | | | 核定投入总额（元）： | |  | 改造面积（亩）： | |  | |
| 投入（元/亩 ）： | |  | 奖补（元/亩 ）： | |  | 奖补总额（元）： | |  | |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受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审核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机收作业时间、面积以远程监控系统提供数据为准，机收效率=机收作业合计面积（或吨数）/机收作业合计时间。

附件6

高效机收基地审核要求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可根据本要求对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相关要求。审核内容包括蔗地高效机收基地宜机化改造、全程实施机械化作业情况和机收效率是否达标三个方面。

一、基本要求

（一）甘蔗联合收获机收获效率。

1. 90千瓦以下甘蔗收获机收获效率1亩/小时以上，或4.5吨/小时。
2. 90～220千瓦甘蔗收获机收获效率达2亩/小时以上，或9吨/小时。
3. 220千瓦以上甘蔗收获机收获效率达3亩/小时以上，或13.5吨/小时。

（二）割铺（堆）机收获效率。

1. 36.5千瓦以上割铺（堆）机收获效率达2亩/小时以上，或9吨/小时。
2. 36.5千瓦及以下割铺（堆）机收获效率达1亩/小时以上，或4.5吨/小时。

二、审核方法

（一）宜机化改造情况审核。采取查看资料方式对改造实施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核，依据实施主体提供的每一块蔗地改造前、中、后和改造实施项目的图片、摄像资料等进行确认。

（二）全程实施机械化作业情况审核。采取查看资料方式对全程实施机械化作业情况进行审核，依据实施主体提供远程监测记录的轨迹图、图片、视频等进行确认。宿根蔗地至少提供机收作业环节记录资料。新植蔗地至少提供深耕（或旋耕）、机收作业环节记录资料。

（三）机收效率审核。采取数据核算方法对机收效率进行审核，对照各类机型机收效率要求，以远程监测系统记录的收获机作业亩数和作业时间为依据，计算机收效率。

计算公式：机收效率=作业亩数（或吨数）/作业时间。

（四）投入审核。对实施宜机化改造、应用对高效机收有显著促进作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所增加的投入、宣传动员、开展技术培训、制作摄影摄像佐证材料等开支进行审核，采取查看工程竣工结算书、支出的发票的方式。

三、审核结论

审核结论至少包括是否同意奖补及奖补额度。

1. 其他事项

（一）高效机收基地红线图可由业主自行编制或第三方进行编制。

（二）各地可通过细化业主提供视频和照片的具体要求，达到施工监理的目的，也可以聘请第三方作为施工监理单位。

（三）业主自建高效机收基地的，应按照实际支出准备相关佐证材料。改造时使用物料及用工等支出要提供采购发票、支出凭证等相关佐证材料，没有相关佐证材料不得列入基地改造费用。

（四）各地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基地建设进行抽检复核，所需费用应从配套工作经费中支出，不能列入高效机收基地奖补范围。

（五）有利于机械化作业而改造水利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第三方收取的测绘基地红线图、设计、工程预决算、财评、监理等费用，可以列入高效机收基地奖补范围。

（六）各地如需对高效机收基地进行验收的，验收人员组成由各地自行决定。验收费用应从配套工作经费中支出，不能列入高效机收基地奖补范围。